



安侯建業

# 稅務新知暨 爭議預防與 解決

2017年9月號



# 本期重點掃描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KPMG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並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探討稅捐稽徵機關及法院之觀點，提出預防與解決稅務爭議3階段之因應措施，依序控管及降低稅務爭議產生，以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本期新頒解釋函令摘錄2則，為財政部令「核釋所得稅法第3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3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1條有關國外稅額扣抵應檢附文件之相關規定」及「核釋土地稅法第50條規定，公司進行分割按企業併購法第39條第1項規定申請租稅優惠及第2項列管事項相關規定」。



黃素貞

執業會計師

本期財政稅務要聞摘錄6則，分別為「我國依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完善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機制之最新進展」、「如何區分交際費與廣告費」、「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方可列帳」、「國人透過境外網路訂房平台預定國內住宿，旅宿業者如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外國公司分割移轉原持有我國公司股票之行為應課徵證券交易稅」及「合夥組織之合夥人如有增減、變更或出資比例變更，均應依規定申請變更稅籍登記」。

本期稅務爭議預防解決案例分享為「個人經常或持續出售房屋課徵營業稅之認定爭議」，敬請參閱。

# Contents



##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函令

- 02 核釋所得稅法第3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3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1條有關國外稅額扣抵應檢附文件之相關規定
- 03 核釋土地稅法第50條規定，公司進行分割按企業併購法第39條第1項規定申請租稅優惠及第2項列管事項相關規定

## 財政稅務要聞摘錄

- 05 我國依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完善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機制之最新進展
- 06 如何區分交際費與廣告費
- 07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方可列帳
- 08 國人透過境外網路訂房平台預定國內住宿，旅宿業者如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 09 外國公司分割移轉原持有我國公司股票之行為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 10 合夥組織之合夥人如有增減、變更或出資比例變更，均應依規定申請變更稅籍登記

## 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案例

- 12 個人經常性或持續性出售房屋課徵營業稅之認定爭議

###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 ITR )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A man in a grey suit and white shirt walks away from the viewer towards the right side of the frame. He has short brown hair and is carrying a dark briefcase in his left hand. The background is a bright, slightly overexposed outdoor area with a curved concrete wall.

# 法規增修 & 新頒解釋函令

# 核釋所得稅法第3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3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1條有關國外稅額扣抵應檢附文件之相關規定

## 財政部106年8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604544060號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3條第1項或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8項規定扣抵其中華民國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扣抵其國外財產依所在地國法律已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時，如已提出所得來源國或財產所在地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得免檢附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文件。惟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如有需要，納稅義務人應備妥足資證明繳納該境外所得稅、遺產稅或贈與稅款事實之文件，以供審查認定。

## KPMG補給站

在課稅範圍涵蓋居住者之全球所得或財產之「屬人主義」課稅原則下，為避免重複課稅，依據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就國外所得或財產併同課稅時，對其已依所得來源國或財產所在地國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遺產稅或贈與稅，得提出該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應納稅額中予扣抵。而為簡化稽徵程序，降低納稅依從成本，自本令釋發布後，上開國外稅額扣抵之納稅憑證，得免檢附我國駐外單位的驗證文件。又本令釋係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解釋函令，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應有其適用。

需注意本令釋之適用，並不包括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稅額扣抵，因此若欲扣抵大陸地區及間接投資第三地區已納稅額，仍需檢附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之驗證文件。**K**



# 核釋土地稅法第50條規定，公司進行分割按企業併購法第39條第1項規定申請租稅優惠及第2項列管事項相關規定

**財政部106年7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600029170號**

- 一. 105年1月8日起，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分割，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分割公司股東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以上者，準用同法第39條第1項租稅優惠規定；被分割公司準用同條項第5款規定記存土地增值稅者，應併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被分割公司於該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日起3年內，分割基準日取得股份對價之公司股東轉讓該對價取得之股份致其等合計持有股份低於原取得對價之65%時，被分割公司應補繳記存之土地增值稅；該補繳稅款未繳清者，應由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負責代繳。
- 二. 公司依同法第39條第1項規定，進行分割、收購（不含本部94年10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404570380號函釋收購之財產為土地情形）或合併，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規定認定併購之「全部對價」，計算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是否達65%以上；惟公司如有不當藉形式上併購，以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事者，稽徵機關應查明事實，依實質課稅原則核實認定其全部對價。

## KPMG補給站

104年7月8日修正公布而於公布後6個月施行之企業併購法，其第4條第6款規定「分割：指公司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而由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予該公司或其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將分割之對價放寬為不以分割受讓公司之股份為限，因此分割交易於同法第39條相關交易稅捐減免及土地增值稅記存之適用，比照收購交易，其股份對價需達全部對價之65%以上。

然而所稱「全部對價」，究指資產總額抑或資產減負債之淨額，相關法規未臻明確，致實務上滋生諸多爭議。財政部爰為本令釋之發布，明確併購之「全部對價」應以會計準則之相關規定認定，亦即應依移轉併購標的範圍之價值，以避免發生「營業」分割以資產減除負債之淨額核計分割受讓公司支付之全部股份價值，卻以未減除負債之資產總額認定「全部對價」，致股份對價因基礎之不一致而未能達全部對價65%以上之不合理現象。

此外，企業併購法第39條於「分割」交易之適用，依其條文文義，僅含股份對價由被分割公司持有之「垂直分

割」，尚未包括股份對價轉由被分割公司股東持有之「水平分割」態樣，本令釋闡明水平分割亦有企業併購法第39條規定之適用，以符合立法意旨。 **K**



# 財政稅務要聞摘錄

# 我國依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完善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機制之最新進展

106年8月18日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為有效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資訊保密特性，將所得或財產隱匿於外國金融機構規避稅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界定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為「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AEOI)」，為利各國遵循，該組織於103年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包括「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及「主管機關協定(CAA)」，期透過一致性標準，提升跨國互助合作效益。目前50個國家(地區)承諾自106年9月起進行交換，51個國家(地區)承諾自107年9月起進行交換。

為因應國際日益提升資訊透明標準，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46條之1修正案於106年6月14日經總統公布，我國具備執行CRS之法律依據，財政部洽商租稅協定夥伴國依協定資訊交換條文簽訂CAA意願，作為雙方互惠執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依據，並推動與未簽署租稅協定國洽簽全面性租稅協定或稅務資訊交換協定。為利後續執行，財政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徵詢銀行等公會意見研議訂定子法規，規劃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實務作業程序，避免我國被國際組織納入非合作名單，影響國際競爭力。

財政部表示，近年國際重視反避稅合作，致力資訊透明，強化稅制與租稅協定及加強移轉訂價查核，防杜逃漏稅，我國廠商宜體認此國際趨勢，利潤適當歸屬於經濟活動發生地及價值創造地，避免不當租稅規劃，調整投資架構、營運策略及交易模式。

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及第46條之1外，並於8月8日預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草案，預計於2019年實施，並於2020年開始與其它國家或地區進行資訊交換。

惟對於與大陸、香港及澳門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協議，因非屬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授權範圍，而係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特別規定，故將不適用前述辦法之規定。

上述法規生效後，對台商、高資產和擁有雙重國籍人士之衝擊頗大，因此有人士提出是否應實施租稅特赦之措施。由於現行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已有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僅加計利息，免除漏稅罰、特定行為罰及刑罰之規定，故尚未有此方案提出。而因應全球各國包含諸多租稅庇護地已承諾實施CRS，上開人士應整體評估稅務資訊透明之國際趨勢影響，以預先籌劃。**K**

## KPMG補給站

我國為完善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機制，除於今年增修

# 如何區分交際費與廣告費

106年8月17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交際費與廣告費均是營利事業為推展業務所支付之費用，其區別在於交際費係指營利事業為塑造或改進營利事業之周邊獲利環境，以建立企業良好公共關係，對特定人所支出之費用；至於廣告費係營利事業為建立自身及商品形象，對不特定人所支出之費用。

該局說明，為避免公關等交際應酬之支出浮濫，所得稅法規定列報交際費有金額之限制，廣告費則無限制。例如：甲公司經營藥品批發為業，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廣告費700萬元，經國稅局查核發現，其中600萬元為贊助醫師參與國外研討會之相關費用，係為招攬業務，對特定醫生之招待，核屬交際費性質，予以轉正交際費，惟超過交際費之列支限額，乃予剔除。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交際費與廣告費應依支出之性質列報，勿將交際費誤列報為廣告費，以免遭稽徵機關轉正交際費，致超過限額規定而剔除補稅。



## KPMG補給站

目前稽徵實務對於交際費與廣告費之區別，在於支出之對象是否特定，並未對個案行業特性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之管制措施有所考量。此部分因素之未予考量，是否會使交際費限額限制之適用逾越其係為避免支出浮濫之法律原擬承載之意涵，不無斟酌之需。 **K**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方可列帳

106年8月15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該局轄區A公司102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未分配盈餘0元，經該局以A公司遲至104年股東常會追認102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方將該年度稅後純益6億5千萬元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否准其列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核定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6億5千萬元，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計6千5百萬元。

A公司不服，主張上開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議案，業經104年股東常會予以追認，並已提示議事錄、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等資料供核，未分配盈餘申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6億5千萬元，應准予認定，申經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亦遭駁回，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上訴駁回確定。

該局提醒，公司年度稅後純益縱少於以往年度之累積虧損，亦需依公司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方得於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列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項目，以維權益。

### KPMG補給站

公司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司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年度各項表冊（含盈餘分配或虧損提撥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而股東常會依據同法第170條第2項規定，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因此公司對於所申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之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應遵循公司法之相關規定，以免短漏報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K**



# 國人透過境外網路訂房平台預定國內住宿，旅宿業者如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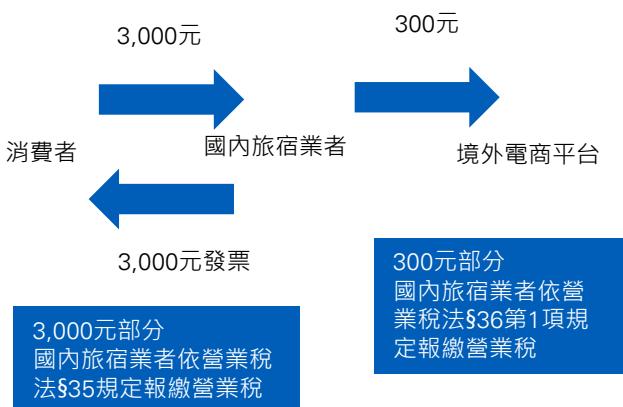
106年8月21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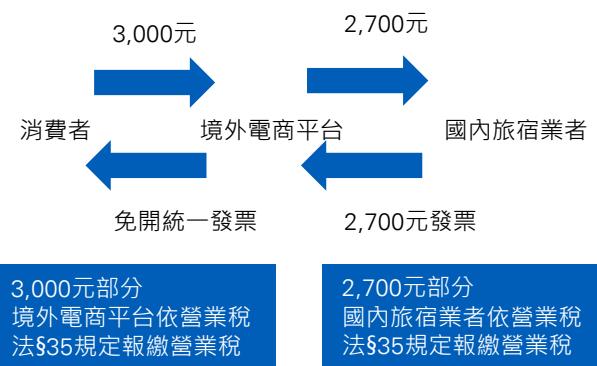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接獲消費者與旅宿業者詢問，自106年5月1日，境外電商課徵營業稅新制實施後，消費者透過國際網路訂房平台預訂國內飯店或旅館住宿，應向誰索取統一發票？又旅宿業者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境外電商課稅新制實施後，國內旅宿業者運用境外電商業者之平台銷售住宿勞務，應分別依其交易收款模式，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一. 倘由國內旅宿業者自行向買受人收取價款，並另行支付平台服務費與境外電商之模式，國內旅宿業者應就自買受人收取之全部價款，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報繳營業稅；國內旅宿業者支付平台服務費與境外電商，應依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由勞務買受人(國內旅宿業者)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報繳營業稅。



二. 倘由境外平台業者向買受人收取全部價款，並於扣取平台服務費後支付給國內旅宿業者之模式，則國內旅宿業者應就自境外電商業者實際收取價款，開立統一發票與境外電商業者，並依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報繳營業稅。另境外電商自106年5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得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35款規定免開統一發票。



## KPMG補給站

國內飯店或旅館業者透過於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國際網路訂房平台銷售勞務，國內業者對於發票之開立方式(對象及銷售額)，因金流之不同而異：消費者如係付款給國內業者，國內業者應依收取價款之全額價款開立發票予消費者；如係付款給境外平臺業者，國內業者應依收取住宿勞務之淨額(扣除平臺服務費)開立發票予境外平臺業者。該開立予境外平臺業者之發票，如為106年5月1日境外電商課徵營業稅新制實施後之價款，因境外平臺業者取自消費者之住宿勞務價款總額應報繳營業稅，故應為三聯式，以供境外平臺業者得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之3規定申報扣抵銷項稅額。**K**

# 外國公司分割移轉原持有我國公司股票之行為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106年8月11日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外國公司進行分割移轉原持有我國公司股票，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企業併購法主管機關經濟部91年4月16日經商字第09102072930號函釋，兩家以上外國公司間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無企業併購法第39條規定之適用，例如，日商A公司於國外分割設立日商B公司，將其原持有我國公司甲公司股份移轉予日商B公司，則日商A公司移轉原持有我國公司甲公司股票之行為，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規定，課徵證券交易稅。

該局指出，日商A公司於國外分割設立日商B公司，將其原持有甲公司股票分割移轉予日商B公司，應由投資代理人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再持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存證聯向股票發行公司(或其服務代理機構)辦理過戶手續。

該局呼籲，代理人填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時，若外國法人沒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則請空白，並於下方適當位置填寫代理人之姓名(括弧註明代理人)、電話、地址，如有不明瞭之處，請先向國稅局洽詢。

## KPMG補給站

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雖為組織調整，惟仍屬有對價之交易，故其因此等併購交易移轉之有價證券屬證券交易課徵範圍。而外國公司間之併購不適用企業併購法，無同法第39條免徵證券交易稅之適用，故應課徵證券交易稅。**K**



# 合夥組織之合夥人如有增減、變更或出資比例變更，均應依規定申請變更稅籍登記

106年8月24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106年5月1日起，合夥組織之營業人，其登記事項（含合夥人增減、變更或出資比例）有變更者，即使未變更營業人名稱、負責人或資本總額，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稅籍登記。

該局說明，合夥組織合夥人如有增減、變更或出資比例變更，均可能變動其納稅義務及應納稅額多寡，攸關人民之財產權甚鉅，爰於修正後稅籍登記規則明定，自106年5月1日起，即使未變更名稱、負責人及資本總額，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稅籍登記。

該局提醒，合夥組織稅籍登記事項有變更者，如經查獲未依規定申請稅籍變更登記，經主管稽徵機關第1次通知限期補辦，即依限補辦者，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6條第1項規定處罰；未依限補辦者，主管稽徵機關得處新臺幣1,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敬請留意並配合辦理。

## KPMG補給站

原「營業登記規則」名稱修正為「稅籍登記規則」，並增修部分條文於106年5月1日生效，其中刪除原第8條條文第2項「合夥組織之營業人其合夥人遇有增減、變更或出資比例變更，而名稱、負責人及資本總額均未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合夥契約副本，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等文字。爰此自106年5月1日起，合夥組織之登記事項有變更，即使未變更名稱、負責人及資本總額，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稅籍登記。**K**





# 稅務爭議預防 與解決案例

# 個人經常性或持續性出售房屋課徵營業稅之認定爭議

## 爭點

個人於數年間累計出售數戶房屋，是屬於個人理財規劃或營利行為而應辦理營業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 摘要

**事實：**原告(甲)於民國97年10月至100年3月間銷售7間房屋，銷售額計新臺幣（下同）36,802,138元，稅局以甲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乃核定補徵營業稅額1,840,107元，並按所漏稅額1,840,107元處以1倍罰鍰1,840,107元。原告不服，申經復查結果，追減罰鍰920,054元，其餘復查駁回。甲仍表示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原告（甲）主張：**甲於97年11月出售房屋1戶已持有4年之久，顯非經常性買進賣出。於98年3月出售房屋1戶，係因97年金融海嘯投資股票失利虧損500多萬元且在不堪房貸利息沉重負荷下造成個人嚴重資金缺口，在不得已情況下，以虧損200萬元予以出售，當非以營利為目的，另於98年12月9日出售房屋2戶已持有5年之久，顯非經常性買進賣出，再於同年12月16日及12月28日各出售房屋1戶，雖係同年7月間購入，係基於資產活化經濟利益考量以小屋換大屋，變換地點、形態，創造較高租賃利益而已，此等以小屋換大屋之出售行為，自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行為。於100年3月出售房屋1戶已持有9年之久，所得資金作為償還部分貸款及現金週轉之用，亦非為經常性買進賣出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行為。

**法院判斷：**由營業稅法第1條、第2條第1款及第6條之規定，可知凡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者，均應依營業稅法課徵營業稅，並以營業人為納稅義務人。所謂銷售貨物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同法第6條第1款所稱「事業」並非徒以形式上辦理稅籍登記，設有營業場所，或使用市招商號、或僱用員工者為限，倘綜合觀察經濟行為事實之

實質意義，可認係出於獲取利潤意圖，經常性或持續性從事交易業務者，即屬於營業行為，並不因其經營者之組織型態為私營或公營；或獨資、合夥或法人，而影響其營業人之適格。易言之，出於獲取利潤之意圖，且經常性或持續性銷售貨物者，即不能評價為管理財產之一般性行為，應認其具有營業性，不問辦理稅籍登記與否，均該當於營業稅法第6條第1款所稱之營業人，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經檢視不動產異動清冊查詢資料，甲於97年出售1戶、98年出售5戶及100年出售1戶等情屬實。衡諸甲從事上開交易房屋行為之型態及紀錄情形，足認其係投注資金多次購入房地產後，經由買賣交易市場變價予以獲取利潤，其交易並非以保存各該房地產為終局目的，而係基於變賣房地產以獲取利潤之營業意圖，自主獨立反覆多次從事銷售房屋之營業活動至明，顯符合營業稅法第3條第1項所稱之銷售貨物，自該當於同法第6條第1款之營業人。

**判決字號** 106年度訴字第101號

**裁判日期** 106.07.19

## KPMG補給站

財政部95年12月29日臺財稅字第09504564000號令釋：「個人以營利為目的，購買房屋或標購法拍屋再予銷售，如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自97年1月1日起，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一、設有固定營業場所（除有形營業場所外，亦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二、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三、經查有僱用員工協助處理房屋銷售事宜。四、其他經查核足以構成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人。」其中第4點之規定，係以「營利為目的」作為課徵營業稅準據，惟何者情形屬「營利為目的」定義並不明確，致生徵納爭議。

爰財政部於106年6月7日臺財稅字第10604591190號令釋廢止前開函釋，並重新核釋個人售屋營業稅課徵相關規定，其中最大改變係將第4點規定修改為「具有經常性或持續性銷售房屋行為。但房屋取得後逾6年始銷售，或建屋前土地持有10年以上者，不在此限」，不再以「營利為目的」為判準，而係綜合考量房地持有期間、使用狀態、銷售情形、交易頻率及數量等情綜合判斷。惟上開綜合判斷之考量因素眾多，稅局有很大的裁量空間，仍易生爭議。納稅人其實可以透過事前交易之規劃，及事後面臨稅務查核時與稅局的有效溝通，化繁為簡，減輕、管控與及時解決相關稅務爭議問題。為協助納稅人處理可能產生之稅務爭議，KPMG稅務團隊建議採行保護、管理及解決三個階段措施，俾利納稅人做好準備，有效控管及降低相關稅務爭議之產生。**K**





安侯建業

## 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小組

**陳志愷**

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3174)  
kchen4@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346)  
sueshih@kpmg.com.tw

**林陣蒼**

律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11318)  
andylin@kpmg.com.tw

**黃素貞**

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3567)  
viviahuang@kpmg.com.tw

**沈明展**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558)  
davidshen@kpmg.com.tw

**連若伶**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08876)  
glian@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